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



81302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1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  
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JFLKF44A。

開會事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  
項目及基準」(草案)法規研訂小組籌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  
路3段200號)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聯絡人及電話：黃科員冠穎02-81959119#9224

出席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量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相關公(協)會指派熟稔檢修器材辦理檢驗校準或具產品研發製造經驗之代表與會，俾利會議討論。
- 二、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及自備環保杯，開會時不另提供。

# 內政部消防署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草案）法規研訂小組籌備會議資料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查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7490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檢修申報辦法),其第 6 條第 2 項:「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前,應確認必要設備與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檢驗或校準。」針對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送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檢驗或校準業有明文。

本署前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辦理校正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一略以:「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需辦理定期校正之檢查器材原則上以加熱試驗器、加煙試驗器、煙感度試驗器、加瓦斯試驗器、儀表繼電器試驗器、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等 6 項為主,……。至其他檢修器材則依原廠規範自主校正。……。」就應辦理定期校正(消防法第 9 條修正為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項目及其處置方式決議在案,為確保檢修器材功能正常,爰請依檢修器材使用手冊、規範或說明之規範進行檢驗或校準,並將日期填具於檢修報告書內相關欄位。

惟考量本案複雜程度且專業性高,爰規劃邀集消防設備人員公(協)會、產業公會及內政部認可登錄機構等組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草案)法規研訂小組,以完備法規研訂作業及如期完成法規訂定。

##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應辦理定期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項目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經業務單位及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於 109 年針對申報辦法規定所定附表一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共計 25 項)分別洽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TAF)及財

團法人台灣電子檢修中心 (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Taiwan; 簡稱 ETC)，目前國內無法校正、可辦理校正及免校正之設備及器具概述如下：

- (一) 無法校正部分：計有加熱試驗器、加煙試驗器、煙感度試驗器、加瓦斯試驗器、儀表繼電器試驗器、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等 6 項。
- (二) 可辦理校正部分：計有水壓表(比托計)、比重計、噪音計、三用電表、電壓計、光電管照度計、相序計、轉速計、糖度計、電流計、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得測二百五十伏特及五百伏特)、扭力扳手、風速計、接地電阻計、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之水壓計等 15 項。
- (三) 免校正部分：計有流體壓力計、泡沫試料採集器、空氣注入試驗器、減光罩等 4 項。

依上開 109 年 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及參考日本總務省消防庁昭和 62 年 1 月 13 日消防予第 6 号消防用設備等の試験等に係る試験器具等の取り扱いについて(通知)(平成 5 年 1 月消防予第 24 号修正)及平成 8 年 5 月 24 日消防予第 105 号自動火災報告設備の遠隔試験機能に係る外部試験器の取り扱いについて(通知)，應辦理定期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項目規劃如下：

器具項目	檢驗或校準週期
加熱試驗器	10 年
加煙試驗器	10 年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10 年
儀表繼電試驗器	5 年
煙感度試驗器	3 年
加瓦斯試驗器	3 年

決議：

### 議題一、本小組成員人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草案)法規研訂小組成員人數，規劃如下：

單位	人數	備註
本署預防調查組	1	
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	3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2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2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	

決議：

議題二、本小組各單位分工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草案）

法規研訂小組各單位分工內容，規劃如下：

「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研擬小組執行分工表

項次	項目	主辦單位
一	彙整資料及研擬「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二	1. 探討美國之規範。 2. 探討日本消防法施行令之規範 3. 研擬「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決議：

議題三、確定工作會議召開時間、預定進度及預計花費時間等運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小組計畫草案運作方式，評估各項時間及進度是否可行，規劃如下：

- 一、 每二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追蹤內容進度。
- 二、 進度

「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研擬小組執行進度表

序號	預定進度	預計花費時間
一	邀集相關單位派員與會確定目標及分工內容。	1 週
二	蒐集、研析美國、日本消防法施行令標準。	3 週
三	國內/美國/日本消防法施行令法規-比較與建議(包含國內面臨之問題)。	6 週
四	提出具體建議。	3 週
五	依實務執行樣態，統整日本消防法施行令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研擬檢修器材自主認定(含檢驗或校準)項目及基準。	3 週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